



參 賽 備 忘

- 1) 比賽日期：2016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農曆五月初五
- 2) 比賽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- 3) 比賽地點：沙田城門河 - 翠榕橋至沙燕橋之間一段河道
- 4) 賽 事：

組 別	賽程	出賽人數	賽 制
1. 男子中龍公開賽	6 0 0 米	全男性，最多 26 名， 最少 20 名 (包括鼓手及舵手)。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決賽 首、次名可進入中龍總錦 標賽角逐總冠軍
2. 男子中龍邀請賽			
3. 男子中龍友誼賽			分 A、B 兩組初賽，每組 初賽首 4 名進入決賽，決 賽首、次名進入中龍總錦 標賽角逐總冠軍
4. 男女子中龍 混合公開賽		最多 26 名，最少 20 名 (包括鼓手及舵手)， 當中女性成員不可少於 9 名。	以一場比賽作決
5. 男女子中龍 混合邀請賽		最多 26 名，最少 20 名 (包括鼓手及舵手)， 當中女性成員不可少於 5 名。	以一場比賽作決
6. 男子小龍公開賽	4 0 0 米	全男性 9 名，包括舵手。	以一場比賽作決
7. 女子鳳艇公開賽		全女性 9 名，包括舵手。	以一場比賽作決
8. 男女子小龍混合 邀請賽		限 9 名隊員，包括舵手。(當中 女性隊員不可少於 3 名)	以一場比賽作決

- 5) 賽員註冊：成功中籤之隊伍必須於 4 月 25 日前提提交參賽隊員資料，包括中文姓名及相片(或 JPEG 格式相片檔案)。
- 6) 報 到：
 - 6.1 為免影響賽事進度，各隊伍必須依照大會指引，於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召集處(沙田運動場側停車場)報到，未能依時報到之隊伍，大會絕對有權取消其出賽資格及充公其按金。
 - 6.2 各參賽隊員必須佩帶【賽員證】進入召集處驗證，無證者可被拒出賽。

- 7) 召集:
- 7.1 大會嚴禁參加者不經檢錄處召集而直接在上落艇台上艇，如有隊伍觸犯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7.2 召集處及賽事區只准賽員進入(領隊證在此處並不適用)。
 - 7.3 報到後，由大會工作人員安排各隊伍進行抽艇號及上艇。
 - 7.4 隊長須手持由召集處發給之【艇隻號碼牌】往落艇處上艇。
- 8) 領取禮品: 為免場面出現混亂，請各參賽隊伍派出 3 至 4 名代表憑券往禮品處 - 沙田運動場入口處領取禮品 (各隊伍不得要求更改任何飲品的類別)。
- 9) 頒獎: 每場決賽後會隨即進行頒獎。鑑於賽事場次頻密，大會呼籲各領隊留意典禮台宣佈有關領獎安排，勝出隊伍請於賽後隨即到賽事區「得獎隊伍登記處」報到，並手持由大會發給之【領獎証】，沿源禾路到達典禮區之「領獎隊伍報到處」等候領獎，逾時者將由大會安排代領。
- 10) 設施: 各隊伍於賽事當日可使用沙田運動場的洗手間及更衣室，另源禾遊樂場籃球場當日亦預留給各隊伍作集合處及熱身區。
(大會敬請各隊伍使用設施時緊記保持地方清潔，同時必須監管自攜的財物。)
- 11) 注意事項:
- 11.1 大會將為活動購買第三者保險，但呼籲各隊伍自行替隊員購買意外保險以增加保障。
 - 11.2 大會有權就以下情況充公參賽隊伍按金。
 1. 中籤隊伍退出比賽。(15/4 日或之前通知退出，按金退還一半，15/4 日後通知退出，按金全數充公。)
 2. 中籤隊伍在比賽當天未能依時到召集處報到。
 3. 出賽人數不足。
 4. 練習及比賽期間參賽隊伍對賽會提供的用具有造成任何破壞或損失。
 5. 練習期間隊伍違規超越大會指定之練習航道(沙燕橋與翠榕橋之間)。
 - 11.3 大會不接受隊伍在比賽途中以站立或半蹲方式划船，及必須採用大會提供的划槳進行比賽，如有違規，大會將取消其比賽成績。
 - 11.4 大會今年設置 400 米及 600 米上落艇浮台供中龍及小龍鳳艇分開位置上落艇。
 - 11.5 賽事當日早上六時前如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，賽事將予取消。大會將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廣播，敬請各隊伍垂注。